

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严格执行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县（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国务院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人民政府规章、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在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向社会征求意见，有关单位要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要求的时限内上报意见。

二、关于县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全县范围内征求意见的期限要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此项工作将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目标任务，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落实。

